

证券代码：833252

证券简称：帜讯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浩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且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在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前，未实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等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7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4、回购申报方式、所需材料

异议股东需要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交付至公司（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

#### 5、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丽君

联系电话：15202165268

联系邮箱：lijun.zhang@flag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50 号 402 室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